

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籃球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

97.12.03 更新

一、適用對象：

凡愛好籃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詳閱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附件一)後且符合資格者(註一)，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附件二)參與抽籤；本場地僅供籃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謝絕私下從事任何籃球教學或訓練者承租。

二、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下：

民國 97/12/03(三)，於本中心櫃檯、七樓球場與官方網站公告可抽籤時程表(附件三)可租借時段(附件四)，網站：<http://www.slsc-taipei.org>。

三、報名時間：

民國 97/12/04 (四) 中午 12:00~12/21 (日) 中午 12:00 止，於本中心一樓櫃檯『報名並繳交保證金』(註二)。

四、抽籤及登記日期：

民國 97/12/21(日)下午 14:00~下午 17:00，於本中心一樓行政辦公室公開抽籤(註三)，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註四)。

五、抽籤結果公佈日期：

民國 97/12/22(一)中午 12:00，於本中心籃球場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

六、辦理繳費日期：

民國 97/12/22 (一) 下午 14:00 至 97/12/28 (日) 晚間 21:00，依照公布結果，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櫃檯辦理，未到者視同放棄。

七、場地租約使用：

由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號(四)開始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為一季。
舉凡長期租借單位『可優先租借』當年度下一季之場次以三次為限，但於該記開放登記時間內，未提出申請並繳清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得另行開放租借，原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註一：租借申請資格：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註二：報名時需持申請人身份證件，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並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 5000 元，逾時概不受理；保證金於抽籤公告後，公告確定場次者需於十二月二十八號晚上九點前完成租借程序並繳交餘款，未完成者中心得沒收場地租借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遞補，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註三：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註四：若完成報到登記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

附件一 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

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

使用場地：本中心七樓籃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號)。

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週六至週日(晚間六點至十點)

場地特色：專業室內照明光源、室內軟質地墊、全日空調、附盥洗及沐浴設備。

第一條：

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凡使用本中心籃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二條：

【籃球場地租金】150 人次以上以商業活動計算
球類活動兩千元/小時；商業活動四千元/小時

第三條：

籃球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並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

第四條：

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單位，應於下一季開始兩週前繳交該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續約手續。

第五條：

- 租借人/單位如欲退租場地，須於每季開始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酌收10%行政費用），逾時以承租論。
- 租借人/單位如已使用場地欲退租時，需於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需酌收手續費（10%行政費用）後並扣除使用天數之費用。

第六條：

租借人/單位使用本中心籃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籃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籃球專用運動鞋，且有下列禁止事項：

1. 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2.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
3.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籃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4.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5.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本中心設有長期球拍置物櫃提供租借）
6.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7.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籃球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籃球場地時，將於三天前告知，得暫停租用單位使用

權利，租借人應配合並暫停使用乙次，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暫停使用時段需予以退費，(運動活動每小時 2000 元/商業活動每小時 4000 元)，或於繳交租借場地費時先予以扣除。

第九條：

遇天災、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經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上述原因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或於租借期間內另擇時段使用一次。

第十條：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租用前應詳讀本辦法，申請人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二 98 年第一季(元~三月)籃球季租申請單

☐ 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球場租用規章，同意依規定辦理租用籃球場。

由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週____，時間：_____~_____承租第____場籃球場地。

球場租借單位名稱：_____

球場租 借 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訂金金額：_____訂金單據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收訂日期：_____

-----騎縫蓋章-----上下聯資料須填妥-----

應收金額：_____發票單據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繳費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平日時間(週一至週五06：00-22：00)／週末時間(週六、週日18：00-22：00)
* 1/24~1/30，因過年期間暫停一次，故該季使用次數為12次
* 週三用戶該季使用次數為11次(22,000元)
* 週六、週日僅開放晚間時段租借(18:00~22:00)
第一場：06:00-08:00 第四場：12:00-14:00 第七場：18:00-20:00
第二場：08:00-10:00 第五場：14:00-16:00 第八場：20:00-22:00
第三場：10:00-12:00 第六場：16:00-18:00
計算方式：籃球場每週一場，每次二小時計。
週一：1/5~3/30(1/26 停用一次；12 次) 週四：1/1~3/26(1/29 停用一次；12 次)
週二：1/6~3/31(1/27 停用一次；12 次) 週五：1/2~3/27(1/30 停用一次；12 次)
週三：1/7~3/25(1/28 停用一次；11 次) 週六：1/3~3/28(1/24 停用一次；12 次)
週日：1/4~3/29(1/25 停用一次；12 次)

附件三 抽籤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	97.12.03(三)	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
2.	97.12.04(四)	開放登記
3.	97.12.21(日)	12:00 結束登記
4.	97.12.21(日)	14:00~17:00 抽籤
5.	97.12.22(一)	12:00 公布抽籤結果
6.	97.12.22(一)	14:00 辦理報到並繳費
7.	97.12.28(日)	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
8.	98.01.01(四)	新一季場租開始

附件四 可租借時段

週一～週五早上 06：00～晚上 22：00 全時段開放登記。

週六～週日晚上 18：00～晚上 22：00 晚上時段開放登記。

備註：1. 週一～週五開放全場場地長租。

2. 週六、週日僅開放晚上 18：00 後場地長租。

平日時間(週一至週五06：00-22：00)／週末時間(週六、週日18：00-22：00)
* 1/24~1/30，因過年期間暫停一次，故該季使用次數為12次
* 週三用戶該季使用次數為11次
第一場：06:00-08:00 第四場：12:00-14:00 第七場：18:00-20:00 第二場：08:00-10:00 第五場：14:00-16:00 第八場：20:00-22:00 第三場：10:00-12:00 第六場：16:00-18:00
計算方式：每一面籃球場每週一場，每次二小時計。
週一：1/5~3/30(1/26 停用一次；12 次) 週四：1/1~3/26(1/29 停用一次；12 次) 週二：1/6~3/31(1/27 停用一次；12 次) 週五：1/2~3/27(1/30 停用一次；12 次) 週三：1/7~3/25(1/28 停用一次；11 次) 週六：1/3~3/28(1/24 停用一次；12 次) 週日：1/4~3/29(1/25 停用一次；12 次)